



指引資料

競選活動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可能涉及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選擇以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可能投票的選民進行游說工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的個別人士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未有任何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該候選人可能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適用的保障資料原則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符合條例附表1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其中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2、3及4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係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保障資料第2(2)原則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3)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¹，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¹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

保障資料第4(2)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給候選人的指引

1. 擬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1、2、3及4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須負責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當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向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只可收集與有關競選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4. 若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必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5.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民意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
6.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7.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與有關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8.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作競選用途，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競選宣傳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用於該用途。
9. 當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因有關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而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10.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競選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競選通訊。
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拒收競選宣傳通訊，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2. 當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
13.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競選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競選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14. 如選舉代理是由候選人委派或聘用，以代表候選人為選舉而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及(ii)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有關資料可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²資料單張。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0年6月初版

2004年4月(第一次修訂)

2007年2月(第二次修訂)

2010年4月(第三次修訂)

2011年10月(第四次修訂)

2015年8月(第五次修訂)

²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